

# 法制文萃报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96 国内邮发代号:1-163  
每周四出版 零售价:6元 全年订价:300元



司法部主管 法治日报社主办 法制文萃报出版

2024年12月26日 总第2836期 本期8版

入选农家书屋推荐目录唯一法治类报纸

## 留守儿童成涉罪涉案高发群体 拯救因“距离”而搁浅的孩子 4版

我国有大量留守儿童与父母长期分离,因监护缺失、“亲情断层”等问题,留守儿童逐渐成为未成年人涉罪案件的高发群体。该如何为他们提供一个更加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



## 东阿阿胶等药品何以被盯上? 医保套现黑产业链调查 6版

街边的医保套现小广告如今“换个马甲”出现在了电商平台上。有资深医改专家表示,骗保行为直接导致医保基金流失,影响医保制度的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 婚礼上,毒贩新郎被戴上了手铐 7版

2024年5月9日,在山东省泰安市某酒店内,一场婚礼正在举行,令人没想到的是,公安民警来到现场,走到新郎面前,向他出示了刑事拘留证,并给他戴上了手铐。

## 山东临朐:18年前情杀焚尸案始末 8版

2006年7月31日下午1时许,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公安局110接警台电话骤然响起,一名路人报警,称在临朐县与沂源县交界处某河滩北岸发现一具被烧焦的男尸。

35年间,周永刚及其家人坚持申诉,终于等来了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无罪判决。2024年12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与周永刚就国家赔偿达成调解意见,总计赔偿周永刚被限制人身自由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580万元,创下迄今为止国内冤错案国家赔偿的最高纪录。



周永刚(右)和孙阔律师

### 冤案纠错

1970年3月出生的周永刚是内蒙古赤峰村民。1988年7月1日,当地两女子惨遭奸杀。因首先发现尸体,周永刚被列为嫌疑人。1988年8月,周永刚因涉嫌强奸、故意杀人被公安机关收容审查,同年12月被执行逮捕,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执行。

周永刚表示,办案机关提取死者的分泌物等关键证据丢失,而且未做DNA鉴定。周永刚服刑期间曾写血书申诉。到2009年12月5日,周永刚走出赤峰监狱时,他已服刑21年4个月零4天。

2018年5月,周永刚委托北京阔达律师事务所孙阔律师作为代理人,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诉。根据孙阔律师的汇报意见,人大代表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就案提出书

## 入狱21年多,周永刚获580万元国家赔偿 律师详解其中缘由

面全国人大代表个案监督意见。同时,自治区检察院组成专案组再次复查后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书。2021年4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决定书,决定再审。

2023年12月20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认定案证据不足,改判申请人无罪。

### 律师解读赔偿问题

2024年5月,周永刚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国赔递交《国家刑事

赔偿申请书》,除经济赔偿外,周永刚还要求赔偿义务机关在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公开为其消除影响、赔礼道歉,恢复名誉。

孙阔律师表示:“周永刚因故意杀人、强奸罪被判死缓,含冤入狱,年仅18岁的他在监狱度过了整个青春。在历经21年4个月零4天的漫长等待后,被多次减刑的周永刚获释出狱时已39岁。”

“35年间,周永刚及其家人坚持申诉,终于等来了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

法院的无罪判决。2024年12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与周永刚就国家赔偿达成调解意见,总计赔偿周永刚被限制人身自由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580万元,创下迄今为止国内冤错案国家赔偿的最高纪录。”孙阔律师说。

孙阔解释道:“周永刚冤案得到纠正后,之所以赔偿金额达到580万元,一方面是当前赔偿标准高,在监狱失去人身自由的时间长,长达21年4个月零4天,仅这一项按照每日赔偿金

的标准,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462.44元计算,就达360多万元;另一方面也有适当照顾周永刚的成分存在,即便这样,本案赔偿金额也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没有超越法律标准和范围。从经济角度看,冤案平反越早越快,国家赔偿的就越少。”孙阔直言:“我还多次叮嘱他,这个钱不要随便出借,不要参与投资,主要精力放在农牧业生产上,好好养牛养羊。”

孙阔告诉记者,周永刚还有诉求未达成,“按照他自己的说法,下一步要申请启动对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追责。”

□李华

《华商报》12月20日

### 延伸阅读

#### 国家赔偿制度

国家赔偿,又称国家侵权损害赔偿,是由国家对于行使公权力的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规定了行政赔偿和刑事赔偿两种国家赔偿。行政赔偿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赔偿。行政赔偿是国家赔偿的主要组成部分;刑事赔偿是指司法机关错拘、错捕、错判而引起的国家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 时论珠玑

据报道,来自重庆市巫溪县的郑某因为交通事故失去了右手。伤愈后,他打过几份工,但都不长久。后经朋友介绍,将残疾人证挂靠在一家企业,每个月领取600元生活费。

残疾人用残疾人证挂靠企业领取生活费的情况并非个例,企业通过“租用”残疾人证方式逃避税费现象由来已久,媒体也不时曝光。如今,企业“租用”残疾人证,似乎已形成了一条隐蔽的黑色产业链,甚至有中介机构专门提供“残疾人证挂靠”服务,帮助企业虚假招聘残疾人。

残疾人将残疾人证“出租”给企业,看上去一点也不吃亏,不用上班就能

## “租用”残疾人证逃税 善政岂能被利用

领钱、缴社保,改善生活质量。但实际上,这是企业钻政策空子的行为,是企业偷逃税费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违法行为。

一些企业为了一己私利,钻善政的空子,通过“租用”残疾人证的手段,实现虚假招人用工,在形式上完成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任务,进而换取残保金的减免,逃避缴纳残保金的义务。这直接使得残保金政策大打折扣,而且严重侵犯了残疾人合法权益,在一定程度上挤压了残疾人真实、正常的就业机会和空间,进一步加剧了残疾人就业困境,践踏了社会公平正义。

为了让更多的残疾人可以凭借自己的双手劳动获得报酬,也能让更多的企业依法履行社会责任,招聘更多的残疾人,切实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必须斩断企业“租用”残疾人证这门黑色生意,这既需要堵,也需要疏,真正激活企业招聘残疾人员工的动力。

从堵的层面看,首先,要完善法规,明确“残疾人实质性就业”标准,细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规定,加强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的监督,确保资金真正用于提高残疾人的就业质量

和数量。其次,要强化监管,理顺监管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转变监管思路,填补监管漏洞,合力共治,强化对企业雇用残疾人状况进行动态监测。

从疏的层面讲,政府、社会加大残疾人就业扶持力度,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帮助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根据企业用工岗位需求和残疾人特点提供多元化、定制化技能培训,让更多的残疾人与企业用工需求相匹配。同时,推进企业无障碍设施建设,消除对残疾人的就业歧视,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鼓励引导企业根据岗位结构和用工需求,增设适岗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

□何勇

《人民法院报》12月21日

总编辑:章兴成 总编辑助理:郭志萍 彭飞  
副总编辑:阮加文 新媒体主任:吴灏  
执行主编:马霞 发行部主任:王健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1号  
邮编:100102  
广告发行:010-84772978  
●本报法律顾问: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学辉  
电话:13701097156

# 法制文萃报

以案讲法 / 出类拔萃 / 博采精华 / 启迪智慧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96 邮发代号:1-163

《法制文萃报》是由中央政法委员会机关报——法制日报社主办,以法治宣传为主旨的综合性报纸。《法制文萃报》面向全国公开发行人,是全国邮政发行重点畅销报纸,并曾连续多年被评为“最受读者喜爱的报纸”。2023年3月,经中宣部组织专家评选,《法制文萃报》再次入选农家书屋重点报刊推荐目录,是唯一入选农家书屋重点推荐目录的法治类报纸。

2022年,创刊三十周年的《法制文萃报》实施改版和创新,以独特的视角和生动的表达,讲述法治故事,聚焦法治进程、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犯罪改造等重要领域,关注医疗健康、经济发展和文化教育,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于办报理念之中。

2025年,《法制文萃报》将以“更广、更新、更精”的品质回馈广大读者,坚持走精品之路、特色之路、创新之路。多平台、全方位、深层次推进普法报道,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彰显法治媒体的使命和担当。

《法制文萃报》对开八版,全年订价:300元  
每周一期,周四出版,全年出版50期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均可订阅



## 欢迎订阅2025年《法制文萃报》



订阅热线  
010-84772978

●责任编辑:王勇 版式设计:李海英